

个人电动汽车充电桩业务办理告知书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个人电动汽车充电桩报装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 等业务办理渠道。为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您在办理个人电动汽车充电桩用电业务时，请提供以下资料：

1. 与车位使用证明产权人一致的车辆产权人证明（或夫妻等共同产权人证明）：购车发票、购车合同、购车意向书、行驶证等证明（以上材料任选一）；
2.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等）；
3. 车位产权证明：用电地址物权证件或一年以上（含一年）使用权证明。
4. 物业同意建设的相关文书：物业公司同意客户建设充电设施的相关文书，加盖物业章（无物业管理小区由街道、社区、业委会或居委会等相关部门出具）。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及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需提供原件核验，若为租赁，除租赁协议原件外还需提供承租户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原件。

其他情况：由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工作时限：自您申请用电之日起，我公司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供电方案答复

☆在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在规定时限内安排客户经理现场查看供电条件，并答复供电方案，请您配合。

工作时限：自业务受理完成之日起，我公司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装表接电

我公司负责在合理位置安装计量装置，并投资建设计量装置（含表箱）及以上外线接入工程，完成红线外配套工程建设后，将与您签订《低压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并为您装表接电，请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工作时限：自工程竣工之日起，我公司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温馨提示

☆若您现在无法提供所需全部申请资料，我公司将实行“容缺受理”服务，工作人员现场勘查时上门收取其他资料。届时，若您仍无法提供相应资料，我们将终止您的用电申请。您在办理用电申请时，前期已提供、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业务办理应遵循“一址一户”原则，即一个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对应一个用电主体。

☆固定车位、车库产权证明（非车位产权人需提供一年及以上车位使用权证）；若无法提供固定车位、车库产权证明，则可提供以下材料之一进行申请：

1. 针对尚未取得产权证的固定车位（库），可用车位认购协议和发票，或经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认证的车位买卖合同替代产权证明；2. 针对开发商未出售的规划车位或人防车位，需提供与物业签订一年及以上的车位租赁合同；3. 针对占用公共区域的小区停车位，车位归属业主共有，原则上以物业公司名义按照公用桩装表接电，若要作为私人充电桩立户装表，则需提供业委会或 3/4 以上业主或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征得业主同意后实施；4. 在宅基地房前屋后建设充电桩，不再收取车位使用权证明；5. 若无法提供上述凭证，则认为其为公共车位，需以开发商或物业公司名义按照公用充电桩报装申请。

☆若无法提供同意建设的相关文书，则可提供以下材料之一进行申请：

1. 无物业管理小区由街道、社区、业委会或居委会等相关部门出具；2. 在宅基地房前屋后建设充电桩，不再收取同意建设的相关文书。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